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长松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3月15日。

任命李晗晖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3月15日。

任命薛明现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3月15日。

本次会议召开6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持有公司股份4,871,800股，占股份总数的13.74%，会议由费占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李长松持有公司股份 29,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李长松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该任命副总经理李晗晖持有公司股份 23,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李晗晖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该任命总工程师薛明现持有公司股份 11,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薛明现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核查了新任副总经理李长松、李晗晖，新任总工程师薛明现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李长松、李晗晖、薛明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

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

（三）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